

承德银行收购滦平盛阳村镇银行 设立分支机构的信息披露报告

经 2025 年 10 月 20 日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和滦平盛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廊坊银行审议通过，承德银行以收购并新设分支机构的方式吸收合并滦平盛阳村镇银行。本次吸收合并后，滦平盛阳村镇银行依法解散并注销法人资格，新设为承德银行的分支机构。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承德日报与河北工人报刊登了《关于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滦平盛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滦平盛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承德日报、河北工人报与燕赵都市报刊登了《关于滦平盛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并设立分支机构的公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承德监管分局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印发了《承德金融监管分局关于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滦平盛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承金复〔2025〕58 号)，同意承德银行收购滦平盛阳村镇银行并设立承德银行滦平张百湾支行等 4 家支行。

2025 年 12 月 19 日，滦平盛阳村镇银行在雄安股权交易所进行股权变更，股权变更后承德银行实现对滦平盛阳村镇

银行 100% 控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了《河北金融监管局关于滦平盛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的批复》(冀金复〔2025〕381 号), 同意滦平盛阳村镇银行解散。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承德监管分局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下发了《承德金融监管分局关于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平张百湾支行等 4 家支行开业的批复》(承金复〔2025〕59 号), 同意承德银行滦平张百湾支行等 4 家支行开业。

承德银行

2026 年 1 月 5 日